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呂尚娟
電　話：02-77365937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800487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所詢學校教師奉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，於休學期間得否申請公假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署108年4月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34232號函。

訂

二、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進修、研究，係指教師在國內、外學校或機構，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、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、專題研究等活動。」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：係指服務學校……同意教師，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，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、研究。」及第5條第2項規定：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，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8小時為限。」

線

三、本案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博士學位，嗣後辦理休學，已暫時中止進修，與前揭辦法規定不相符，學校尚不得依該辦法規定同意公假前往進修，僅得以事、休假方式辦理，或利用公餘時間處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1080061910 收文:108/05/30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5/30 09:48:11

裝

訂

線